

#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---

赣教师函〔2018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省教育厅师资处2018年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师资处2018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供工作中参考。



# 省教育厅师资处 2018 年工作要点

2018 年，师资处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》为抓手，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，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。

## 一、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

1. 研究制定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就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大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、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、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、切实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等核心工作出台相关政策，做出深化教师工作改革总体部署。

2. 推动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。制定各部门分工方案，召开工作会议，加强媒体宣传，开展政策解读，加强指导监督，推进市、县（区）出台落实办法，推动全省教师队伍建设踏上新征程、开启新局面。

## 二、研究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

3. 加大师范院校支持力度。建立以师范为主体，高水平

综合性大学参与的教师培养机制。推动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，打造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。

4. 分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制定《江西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组建本省专家库，遴选教育评估机构，有序开展师范类专业论证。

5. 完善本科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。促进高招计划与地方实际需求有效衔接，吸引更多的优秀毕业生读师范，当老师。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协议签订及就业安置工作。

6. 提升教师教育质量。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以及中小学“互联网”+全员教师培训，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监管。完善中小学教师分级培训体系，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，创新培训模式，推广网络培训，增强教师培训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提倡教师磨炼“三字一话”等教学基本功。继续实施“农村小学音体美教师专项培训计划”、“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”，努力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实施“领雁”工程，加大力度培养打造江西本土名师名校长，引领教师专业成长。

7. 开展人工智能+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。探索推动新技术与教师管理、教师专业发展有机融合新路径。启动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，大力提升教师新技术应用能力。

### **三、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**

8. 重申师德红线。制定《江西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》。推动各地各校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施教。

9. 开展师德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加大对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力度。强化师德师风考核，建立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，让师德考核优秀者受到褒奖，让师德考核不良者受到鞭策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行风。

10. 建立教师信用体系。把师德建设融入教师培养、培训和管理全过程。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“八不准”且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纳入信用体系。

11. 推进“万师访万家”活动常态化制度化。开展“百名家访明星、百篇家访案例、百个家访故事”等系列评选活动，提升活动品牌，树立师德形象。

12. 厚植尊师文化。把尊师文化融入课堂教学、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。开展“中国好老师”江西无边界研训公益行动，抓好师德师风源头教育。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，继续做好正面舆论引导，重树师道尊严。

### **四、推进教师管理改革**

13.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。推动各地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

职工编制标准，有序扩大高校教师编制备案制改革范围，研究学前和中等职业学校人员编制配备规范。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，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。

14. 深化高校教师评价改革。推动高校落实《江西省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》，督促各高校调整教师考核评价导向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。发挥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。

15. 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。严格教师资格准入。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。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，推动教师信息定期更新，探索建立教师队伍大数据，以信息化推进教师治理现代化。

16. 加强中小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建设。遴选一批“中小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建设”改革示范区，激发校长办学治校活力。

## **五、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政策**

17. 推动《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实施办法》政策落地。督促各地进一步落实支持计划的措施要求，有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

18. 强化乡村教师培养补充。实施“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”，优化课程方案，实行“一专多能”全科培养。加大乡村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，确保新招聘补充数量不低于总

量的 15%。在招聘补充和定向培养中允许单列一定数量的男性教师岗位，逐步优化教师队伍学科和性别结构。逐步提高幼儿园和中小学新教师入职学历门槛。认真组织实施中央“特岗计划”，督促各地加强特岗教师管理，落实同等待遇。

19. 继续实施高校音体美专业大学生赴边远农村小学支教志愿服务试点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支教模式，总结试点经验，形成“江西模式”。鼓励各地探索多渠道解决农村音体美教师短缺问题。

20. 实施“三区”人才支教计划，继续做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。

21.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地位。继续实施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、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，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投入。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，在工资、职务（职称）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。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，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。

22. 实施对口援疆教师支教计划。选派 165 名中小学优秀教师赴新疆支教。

## **六、完善教师关爱激励措施**

23. 完善待遇保障机制。将中小学教师工资、医保、社保、住房等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市、县科学发展考核和党政领导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。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

定办法，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。

24. 实施教师关爱行动。开展庆祝第 34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。开展第八次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，落实相关优待政策。鼓励社会力量对教师出资奖励，通过多渠道筹措经费，切实帮助教师解难题，鼓励优秀教师终身从教。

25. 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。继续为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健全教师荣誉制度，提升教师社会地位，关注教师身心健康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获得感和荣誉感。

26. 加强师资处党组织建设。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加强理论武装，组织全体党员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。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。驰而不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抓好作风建设。与战线党组织交流互动，奋力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“双优”。继续管理好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。加强调查研究，为广大教师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。